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郭益良
電話：03-8239082
電子信箱：etguo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原住民行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下字第1140093229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。(376550000A_1140093229B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預告修正「花蓮縣日出大道管理辦法」第四條附表二草案公告1份，敬請協助張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2項規定辦法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民政處、本府財政處、本府觀光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原住民行政處、本府政風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人事處、本府客家事務處、本府教育處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請協助刊登公報並張貼於本府公告欄)

